



忠诚铸检魂 实干显担当

——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孙龙江

本报记者●鲁旭

孙龙江,现任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第三党支部书记,长期扎根基层一线,深耕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职务犯罪侦查主责主业。从检以来,他始终以共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铸牢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坚守司法为民初心,坚持党建引领检察履职,以实干破解监督难题,以廉洁筑牢职业底线,在平凡岗位上履职尽责、勇毅争先,生动诠释了新时代政法干警忠诚、干净、担当的优良作风,是基层检察系统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先锋模范,更是守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尖兵。

铸牢政治忠诚 以党建引领激活履职动能

作为党支部书记,孙龙江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他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善于从政治高度和全局视角谋划推进检察工作,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司法履职全过程。

近年来,孙龙江立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重大使命,带领第三党支部创新打造巴彦淖尔市首个生态检察党建品牌“益心·益河”,推动支部党员与黄河沿岸各村委结对共建,构

建公益诉讼多元协作治理机制;牵头建成巴彦淖尔市首个公益诉讼生态修复执法林基地和现场党课授课基地,推行“检察长+林长”联动模式,以党建赋能生态保护,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在他的引领下,临河区检察院第三党支部获评2025年度巴彦淖尔市“坚强堡垒支部”,其党建品牌获评全市检察机关最佳党建品牌。孙龙江还在巴彦淖尔市党支部书记擂台比武中荣获第一名。

恪守廉洁底线 以清风正气践行司法为民

作为政法干警,孙龙江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廉洁自律规定,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守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时刻绷紧廉洁自律弦,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工作中,孙龙江讲政治、顾大局,敢于担当、坚持原则、依规履职,以制度管人、按规矩办事,以身作则带动部门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日常生活中,他严于修身、家风端正,自觉净化“三圈”,立场坚定、明辨是非,任职以来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孙龙江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常态化下沉

基层走访调研,精准倾听群众诉求。针对涉农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生产生活难题,他联合司法行政部门历时4个月实地调研、会商研判,出台专项管理规定,切实保障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聚焦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牵头构建巴彦淖尔市首个在押未成年人帮扶体系,并创新推行法治教育、思想引导、家庭修复、心理疏导、社会帮扶“五位一体”模式。凭借过硬专业素养与清廉务实的作风,孙龙江连续3年入选自治区检察调研人才库,连续两年入选自治区检察侦查人才库,还获评了自治区检察机关检察侦查优秀个人,树立了新时代检察人员的良好形象。

深耕主责主业 以实干担当提升监督质效

孙龙江秉持吃苦耐劳、锐意进取、敢打硬仗的作风,深耕刑事执行检察监督一线,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案件”,以“求极致”精神攻坚克难,全力打通司法公正“最后一公里”。履职期间,他紧盯刑罚执行薄弱环节精准监督,3年内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400余份,刷新临河区检察院刑事执行工作纪录,实现了辖区“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清零、违规暂予监外执行清零、违规留所服刑

清零、未及时投监清零”的刑罚执行“四项清零”,有力维护了刑罚执行严肃性,夯实了辖区平安稳定的法治根基。

一直以来,孙龙江坚持精品办案与机制创新,破解监督堵点难点,办理的张某某、徐某某撤销缓刑收监执行案获评自治区检察院典型案例;首创的未成年人评价机制在自治区全域推广;创新推行的“三同步”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模式,显著提升了检察监督质效。

为强化协同共治,孙龙江牵头联合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出台多项制度,构建多方联动、闭环高效的监督体系。连续两年,他牵头监督法院集中执行专项行动,累计评查案件2500余件,纠正错误文书与不当执行100余项,推动执行到位1200余万元,有效规范了司法执行,切实把保障群众合法权益落到了实处。

初心如磐践使命,笃行不怠护公正。孙龙江始终坚守检察初心,以忠诚铸检魂、以实干担使命、以清廉守底线,将政治忠诚、为民情怀、责任担当融入每一起案件、每一项履职实践,用实际行动践行新时代政法工作总要求,为法治临河、平安临河建设贡献了坚实的检察力量。

伐除“碍邻树” 解开“心头结”

本报记者●宋宏颖 通讯员●徐宏丽

近日,记者跟随赤峰市巴林右旗人民法院宝日勿苏法庭的巡回车,前往法庭辖区西拉沐沦苏木,见证了一起邻里纠纷化解的全过程。

车上,宝日勿苏法庭庭长徐宏丽告诉记者,这起纠纷双方是两户相交30年的老邻居。早年间,双方交情深厚,农忙时也会互相搭把手。其中一家人院内有棵老榆树,是其孩子出生时亲手栽下留做纪念的。十几年过去,树根拱裂了两家人交界的院墙,茂盛的枝叶既挡了邻居家的采光,还搭到电线上,存在安全隐患。邻居碍于情分一直忍让,但随着树越长越茂盛,隐患愈加严重。村干部多次调解仍无结果,最终向宝日勿苏法庭反映了这一情况。

到达两家人的院落后,徐宏丽与法官助理乌日柴胡、书记员聂桂跃没有先进屋,而是拎着卷尺到两家人交界的墙根下,一点点量清越界枝桠的最短安全距离、树根拱裂墙体的宽度、枝叶遮挡采光的实际范围。原本还在赌气的两家人,也凑过来帮忙。徐宏丽这才说道:“电线和树枝搭在一起,遇到大风天树刮断了可能会导致漏电,对谁都不好,再说院墙要是塌了也会伤到人。”她拉着两家人坐到院中木凳上,一边详细讲解民法典中与邻里关系相关的法律规定,一边引导两家人聊起早年互相帮衬的旧事:“树是念想,可30年的邻里情才最珍贵。”这番话让僵持许久的两家人红了眼眶,紧绷的情绪慢慢缓解下来。

从清晨忙到午后,在徐宏丽和同事们



调解现场

的耐心调解下,两家人终于达成一致,种树的那家人主动找来挖掘机伐除了树木。随着“碍邻树”稳稳倒地,压在双方心头多年的“石头”也落了地,明媚的阳光重新照进堂屋,两家人握着徐宏丽等人的手连连道谢:“院子亮堂了,我们的心也彻底敞亮了!”

还没来得及掸净身上的木屑,徐宏丽一行便转场到几百米外的村委会,就地摆开桌椅开展巡回普法。法官结合这起案件,把树木越界、院墙占地、排水通行等牧区常见纠纷的法律边界讲透,让群众弄懂相邻权的法律规定。不少村民听完后感慨:“以前总觉得占理就不肯让,现在才明

白邻里相处的分寸。”而现场受邀而来的网格员、村干部们不仅仔细旁听,还认真记录着法官讲解的要点,为日后开展调解工作作参考。

此行是宝日勿苏法庭践行“枫桥经验”、助力基层治理的日常缩影。通过此次采访,记者真切感受到法官们柔性调解、就地普法的务实作风和他们带给牧区群众的法治暖意。

走一线 改文风

司法救助暖人心 多元帮扶护民生

阿勒腾席热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对一起刑事案件被害人近亲属实施司法救助,向一位70岁患肺癌晚期的老人发放3.5万元救助金,并联动多部门为其申办低保、纳入防返贫监测。这是该院推行“资金救助+社会帮扶”双向发力模式以来的又一典型案例。

据了解,申请人系一起刑事案件的被害人近亲属,其唯一赡养人因刑事案件被害身亡,案发后老人又被确诊为肺癌晚期,

已接受手术并需长期化疗,家庭经济陷入困境。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办案干警迅速核查情况,依法完成审查审批,并第一时间发放救助金,为老人解决了燃眉之急。

为彻底帮助老人走出困境,伊金霍洛旗检察院主动对接属地乡镇、村委会、民政、乡村振兴局及红十字会等部门,启动多元帮扶联动机制。经协调,老人成功申报低保资格,并被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依托社会兜底政策获得了长期稳定的生活和

就医保障。

近年来,伊金霍洛旗检察院持续优化司法救助工作机制,变单一资金拨付为“资金救助+社会帮扶”综合施策,将精准救助贯穿办案全过程,力求“一次救助、全程守护”。下一步,该院将继续深化跨部门协作,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以检察担当筑牢民生底线,让司法温情更加可感可及。

(杨燕)

跨省纠纷两天化解 柔性调解助企“双赢”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东河区综治中心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某企业寄来的感谢信和锦旗,对综治中心迅速化解其纠纷表达感谢。

2024年,南京某公司与内蒙古某企业签订总额448万元的材料采购合同。南京某公司按约交付全部货物后,内蒙古某企业却因经营压力尚有40万元货款未结清。多次催告无果后,南京某公司向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双方矛盾趋于激化。

东河区综治中心收到法院推送的案件信息后,第一时间指派驻调解队伍介入。调解团队综合评估诉讼成本、企业经营现状及长期合作价值,联动法院工作人员,围绕账户冻结可能引发的经营风险与双方进行深入沟通。调解员一方面向南京某公司阐明保障对方企业正常运营是货款回款的前提;另一方面结合内蒙古某企业现金流实际,设计分期还款方案,打消南京某公司“胜诉难执行”的顾虑。经多轮协商,双方达成协议:内蒙古某企业分两次偿还40万元欠款,于2026年7月底前全部结清;南京某公司同步申请解除账户冻结,使内蒙古某企业资金流恢复正常。

此次涉企纠纷的高效调处,充分印证了东河区综治中心创新推行“以保促调、以调促履”处置模式在纾困助企、优化营商环境中的积极作用。

下一步,东河区综治中心将持续完善多元解纷机制,整合各类调解资源,优化调解流程,坚持以“柔性调处、审慎司法”理念处置涉企矛盾,最大限度减少司法程序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坚实的法治保障赋能东河区高质量发展。

(包头市东河区委政法委供稿)